|  |  |
| --- | --- |
| 一、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行政许可）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XK-01800 |
| 职权名称 | 农药经营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承诺件 |
| 职权依据 | 《湖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家庭用防治卫生害虫和衣料害虫杀虫剂的除外。 |
| 许可范围及条件 | 经营农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至少有1名具备初级以上职称的农业技术人员或者经县级以上植物保护机构考核合格的人员；  （二）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固定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护设施、措施；  （三）有与其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方可向当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
| 申请材料 |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农药经营人员上岗资格证明。3、农药经营场地、仓储设施和其它资料证明。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2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证照批复名称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对拖拉机行驶证核发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县级：农药及农药废弃物的监督管理。2.乡镇： 无。二、相关依据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植物保护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对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治理方案的制订和防治技术的指导； （二）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的发布； （三）农业植物检疫； （四）组织对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的评估、检查； （五）组织对植物保护技术和产品的研究、试验、示范、推广以及安全性、适用性的评价； （六）农药及农药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七）植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和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八）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植物保护工作的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根据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植物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  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农药经营许可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审 查**

（现场实地审查）

**决 定**

送 达

公 开

补 正

不予受理

存档办结

需补正情形

不受理情形

准予许可的

不予许可的